

ICS 39.060
分类号: Y88
备案号: 32244-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182—2011

饰品 标识

Ornament—Marking

2011-06-15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体玉、李素青、曹姝旻、郭清宏、王若川、王春利、卢慧、戴苏兰。

饰品 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饰品标识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销售的的珠宝玉石、贵金属首饰及由其组成的镶嵌首饰、珠宝玉石、贵金属摆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4 钻石分级

QB/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

QB/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及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

GB 11887、QB/T 1689、GB/T 16552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饰品 ornament

首饰、摆件和装饰用工艺品的总称。

3.2

标识 marking

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用途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表示。饰品的标识可分为印记、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等。

3.2.1

印记 hallmark

打印或刻印在贵金属饰品上的永久性标识。

3.2.2

标签 label

与饰品一一对应,可以清楚地被看到的,用于对饰品进行说明的标牌。

3.2.3

其他标识物 other label

除印记和标签外,反映产品标识内容的其他载体,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单、包装物、发票等。

3.3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为表明出厂的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而附于产品上的标识,主要形式有合格证书、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

4 基本原则

- 4.1 饰品的交付应包括饰品标识。
- 4.2 饰品标识的内容应简明、准确，易于阅读和理解。
- 4.3 使用中可能存在潜在危险的饰品，应有中文警示说明。

5 标注内容及要求

5.1 印记

5.1.1 标注内容

饰品印记应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

- 厂家代号，应为经备案的厂家代号或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品牌名称；
- 贵金属材料及纯度（按照 GB 11887 的规定）；
- 钻石镶嵌饰品钻石的质量（主钻石质量大于 0.10ct 时）。例如：0.32ct 的钻石印记标注为 D0.32 或 D0.32ct。

5.1.2 要求

- 5.1.2.1 印记内容完整、清晰、准确，打印在易于观察的位置。
- 5.1.2.2 当贵金属饰品主体和配件的纯度不一致时，其印记应分别标注。
- 5.1.2.3 当饰品由两个或两个单体以上组成时，其印记应分别标注。
- 5.1.2.4 当采用不同材质或不同纯度的贵金属制作首饰时，材料和纯度印记应分别标注。
- 5.1.2.5 单件贵金属饰品质量小于 0.50g 或难以标注的，印记内容可以按照钻石质量、厂家代号、纯度、材料的顺序逐一免除。相关内容必须在标签中标明。

5.2 标签

5.2.1 标注内容

标签的标注内容至少应包括饰品名称、质量或规格、销售价格、产品标准编号和生产企业（或销售商）的名称。

5.2.1.1 饰品名称

5.2.1.1.1 饰品名称由材质名称和品种名称组成。例如：翡翠手镯、铂（Pt）950 蓝宝石戒指，其中翡翠、铂（Pt）、蓝宝石为材质名称，手镯、戒指为品种名称。

5.2.1.1.2 贵金属首饰和贵金属镶嵌首饰的命名按 GB 11887 和 QB/T 1689 的规定执行。

5.2.1.1.3 珠宝玉石材质的命名按 GB/T 16552 的规定执行。

5.2.1.1.4 群镶珠宝玉石的饰品，命名中应包含价值最高、体积最大或数量最多的珠宝玉石名称，其他珠宝玉石应该在标签的其他位置或其他标识物中明确标注。

5.2.1.2 规格

规格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如毫米（mm）、厘米（cm）、米（m）等。规格的表示方法：长×宽（×高）。

饰品规格以毫米为单位的，修约到个位；以厘米为单位的，修约到小数点后1位；以米为单位的，修约到小数点后2位。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的规定执行。裸钻规格的标注方法按 GB/T 16554 的规定执行。

5.2.1.3 质量

5.2.1.3.1 饰品的质量以克（g）为计量单位，贵金属饰品（包括镶嵌饰品）的质量应依据 QB/T 1690 的规定进行标注。

5.2.1.3.2 镶嵌饰品可以标注总质量，或分别标注贵金属托架质量和镶嵌珠宝玉石质量。珠宝玉石质量可以克拉（ct）或克（g）为单位，数值修约到小数点后 2 位。

5.2.1.3.3 镶嵌钻石饰品应标注钻石质量，钻石质量的标注方法应符合 GB/T 16554 的要求。

5.2.1.4 销售价格

销售的饰品必须标注销售价格。饰品的销售价格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标注，其他币种只能作为附注。

注：以质量作为结算的贵金属饰品，标签中可不标注销售价格，需在发票或其他销售凭证中注明销售价格。

5.2.1.5 产品标准编号

饰品标签中，应标明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注册所在地标准化管理机构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

5.2.1.6 生产企业和销售商的名称

应标明生产企业和销售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可以为注册商标或简称。

进口产品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进口商或代理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

5.2.2 要求

5.2.2.1 标签所用文字应为规范中文，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和外文，但汉语拼音和外文的字号应当小于相应中文的字号。

贵金属材质应有中文标注，可以同时使用元素符号或英文名称缩写，元素符号和英文名称缩写的字号不大于相应中文，比如：钯（Pd）950钻石戒指、铂（Pt）950钻石项链。

5.2.2.2 标签中所标注的内容涉及贵金属材料及纯度、镶嵌主钻石质量等内容时，与印记内容应一致。

5.2.2.3 标签的主要内容如饰品名称、销售价格和其他标识物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8mm。

5.2.2.4 以质量为结算单位的饰品必须标注质量。

5.3 其他标识物

5.3.1 标注内容

当标签中不包含以下内容时，其他标识物的标注内容应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名称及地址、中文警示说明（需要时）。

5.3.1.1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1.1.1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是企业的合格证书、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等，也可以是第三方公正性检验机构出具的涉及全项检验的检验标签、鉴定证书、检验报告等。

5.3.1.1.2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珠宝首饰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可视为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作为饰品其他标识物的一部分。

5.3.1.2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名称及地址

生产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及地址应为生产者或销售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及地址。

进口产品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进口商或代理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及地址。

5.3.1.3 中文警示说明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饰品损坏、镶石脱落、人体伤害，或有其他需注意事项的，应有中文警示说明或警示标志（需要时）。

5.3.2 要求

5.3.2.1 其他标识物应用规范中文，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和外文，但汉语拼音和外文的字号应当小于相应中文的字号。

5.3.2.2 其他标识物则可附在饰品上或附在其销售包装上（内）。

5.3.2.3 其他标识物上的“警告”、“注意”等安全警示应醒目清晰，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2mm。